

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核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第一條 依據中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有關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並設院務代表若干人，院務代表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系主任及副主任。
二、推選代表：由各系推選之教授、副教授、或助理教授擔任，每系代表一人。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學院之最高決策機構，其權責如下：
一、執行本校行政會議之決議案。
二、執行本校交付之各項校務發展計畫。
三、擬訂校務發展之建議事項。
四、審議本院各系之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。
五、審議本院各系之規章。
六、協調與議決本院跨系之教務及其他事項。
七、處理其他與本院相關之行政、研發及研究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重大議案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得設置教師評審、課程等委員會，以及圖書儀器、學生輔導、產學合作、研究發展等工作小組，處理會議交付事項。
- 第九條 前條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得由會議代表兼任，成員得由院內其他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院內各研究中心主任、各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及院務有關人員、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紀錄應分發出、列席人員，會議要點分發院內各教師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除適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學院得另訂相關作業規定報校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佈日施行。